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6號

聲 請 人 漢天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清漢

相 對 人 黃許羞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21號民事確定判決，為通知相對人偕同許榮記之其他繼承人領取補償金事宜，因相對人於上開訴訟審理期間即住所不明而公示送達，為此提出上開判決影本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相對人於民國53年5月29日遷出日本國，並於61年9月27日經戶政機關為喪失國籍登記，亦無從查知相對人之國外地址，此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21號卷內所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5月4日領一字第1115310225號函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故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